- 185 共同侵權責任 (***)
 - 185--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 185--1前段(共同侵權行為)
 - 185--1後段(共同危險行為)
 - 故由前述案例,185 共同侵權責任之連帶規範,對於被害人(債權人)較有利
 - 案例
 - 甲(故意)乙(故意) 一起打 丙
 - 於刑法
 - 甲乙 為傷害罪之共同正犯 (刑法 28 共同正犯)
 -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
 - 客觀上有行為分擔
 - 於刑法總則之共犯
 - 幫助犯
 - 教唆犯
 - 於民法上述之共犯亦要承擔損害賠償 185--2
 - 於民法(損害賠償假設1000萬)
 - 丙對甲乙 皆可成立184 (184為單獨對 甲或乙 之請求權)
 - 亦可讓甲乙一起(連帶)負責
 - 需有共同之要件
 - 即屬 185 共同侵權責任
 - 因 185 共同侵權責任 有連帶之規範
 - 故依 272 (連帶債務) 此案例丙 即可 單獨向甲或乙要1000萬
 - 連帶債務
 - 各負全部給付責任
 - 明示(契約)
 - 法律有規定
 - 降低單獨一人無法負擔(可分之債)之風險
 - 對於被害人(債權人)較有利
 - 若甲付1000萬後, **亦可對乙(連帶債務人)**, **進行<mark>內部求償</mark>, but 乙不一定**有錢給甲
 - 若甲乙皆為故意,則該當「共同」
 - 若甲乙皆為過失
 - 案例
 - 生活上常遇到的共同侵權行為
 - 甲停紅線 乙超過速限
 - 丙要避開甲 而與乙 have an accident
 - 甲違停亦要負責
 - 過失於刑法上,無法為共同正犯,因共同正犯需
 -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
 - 客觀上有行為分擔
 - 過失於民法上,現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 過去因為體系關係
 - 185--1 共同侵權行為
 - 185--2 共同行為人(造意人及幫助人同刑法教唆犯及幫助犯)
 - 皆限於故意
 - but 現在實務見解已推翻
 - 目的
 - 民法 於損害賠償
 - 刑法 於懲罰制裁
 - 故過失亦可於 民法 成立 185 共同侵權行為
 - 只要甲乙過失之行為 為丙損害發生之 共同原因
 - 有行為關聯共同即可成立 185 共同侵權行為
 - 主觀上不需有犯意聯絡為必要(過失)
 - 故民法之賠償範圍 較 刑法之賠償範圍 大
 - 案例
 - 甲受傷
 - 乙為主治醫生 組醫療團隊 成員ABC
 - A負責檢測,漏做一檢測項目,使醫療團隊對甲進行不適當之治療方法,甲已故

- 甲之家屬 告醫療團隊 185 共同侵權責任 可否成立?
 - 不可(主治醫生或許可能成立,因有檢查義務)
 - 185 共同侵權責任之成立
 - 非單就 行為關聯共同 進行論述
 - 每個共同侵權行為人 皆要 個別成立侵權行為之要件 且 他們的侵權行為 為損害發生之 共同原因
 - 185 = 數人皆成立184 + 共同要件
- 案例
 - 甲被 **乙丙 丟的一顆石頭打到**,but 不知道是誰丟的石頭,甲告乙丙傷害
 - 刑法上
 - 只有一個人的行為 與甲的損害有因果關係
 - 甲要負舉證責任
 - 若無法舉證乙丙皆會無罪
 - 因刑法要成立犯罪的要件嚴格
 - but 民法目的為填補損害,成立條件不需像刑法一樣嚴格
 - 設計 擇一因果關係 (185--1後段 因果關係要件之簡析)
 - 不用舉證誰的石頭丟到甲
 - 適用 185--1後段(共同危險行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 此案例兩個人皆要負責
- 案例
 - 甲乙丙 於非法處抽菸,其中一個煙蒂引起火災
 - 不知道是誰的煙蒂
 - 擇一因果關係 適用 185--1後段(共同危險行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 185--2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 造意
 - 對應到刑法 29 教唆犯
 - 幫助
 - 對應到刑法 30 幫助犯
 - 除刑法之罰則外,於民法亦要負擔損害賠償
 - 案例
 - 借用人頭帳戶
 - 受騙之民眾會把金流匯到該帳戶
 - 出借帳戶人會成為幫助犯
 - 出借人間接故意
 -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 刑法罰則還好, 重點是民法負擔損害賠償
 - 因會成立 185--2 共同侵權責任 之共同行為人
 - 故要負 連帶損害賠償 責任(金額可能相當龐大)
 - 可能追不到犯罪集團,but 一定追得到帳戶所有人
 - 造意人及幫助人是否同刑法之教唆犯及幫助犯限於故意?
 - 民法 不限於故意(過失亦可成立)
 - 185--1
 - 185--2
 - 因民法、刑法目的、要件皆不同,可以為不同解釋
 - 訴訟法
 - 民事法院 不會受 刑事法院 判決之拘束
 - 案例
 - 甲為黑道老大
 - 教唆乙教訓(傷害)丙
 - 可是乙 卻讓 丙 已故(殺人)
 - 刑法
 - 教唆以故意為限
 - 故 甲<mark>僅教唆</mark>乙(傷害)丙(<mark>對甲而言為 故意</mark>)
 - 除非有間接故意 教唆乙(殺人)丙
 - 故 乙為加重結果犯
 - 民法
 - 造意不以故意為限
 - 故甲 不僅要為 教唆乙(傷害)丙負責(對甲而言為 故意)
 - 亦要為 乙(殺人)丙 負責(對甲而言為 過失)

- 案例(學者吐槽)
 - 老師上課公開洗錢過程是否算造意(過失)?
- 187 法定代理人侵權責任(簡單)
 - 案例
 - 甲贈乙(未成年) 機車
 - 乙 違規 have an accident with 丙
 - 丙如何主張侵權責任
 - 184--1前段 成立
 - 乙 未成年是否有責任能力
 - 責任能力 不看年齡
 - 責任能力
 - 於個案中有無識別是非對錯之能力
 - 行為能力 看年齡
 - 184--2 成立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未成年且違規
 - 丙為法規所要保護之對象(用路人)
 - 丙受的人格權、財產權損害亦為法規要保護之範圍
 - 191-2 汽車、機車(舉例)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動力
 - 腳踏車不算
 - 使用中
 - 車子停在路邊不算
 - 駕駛人
 - 所有人不算
 - 但...不在此限
 - 例外
 - 舉證責任之倒置
 - 原本應由某一方負責提出證據的責任,被轉移至另一方。
 - 191-2但書
 - 推定過失
 - 對被害人有利(駕駛人要證明自己無過失)
 - 故有三個條文可以用
 - 184--1前段、184--2、191-2
 - 184--2、191-2同時出場的機率相當高
 - 若有可以適用之<mark>特殊侵權行為條文(更好用)</mark>,則不一定要討論184--1前段
 - 寫考題的想法 (*****)
 - 此題雖有三個請求權可以寫,要寫多少篇幅?
 - 請別寫超過三行,因此處無任何爭點(考點)要討論
 - 對乙成立之損害賠償金額 假設100萬
 - 乙未成年,無鉅額財產
 - 立法者把損害賠償請求之對象轉移至 甲(乙之法代) 身上 187
 - 為他人行為負責
 - 法定代理人 有 1086 指揮監督 保護教養之義務
 - 法定代理人 監督有疏懈 187--1
 - 若法定代理人 監督未疏懈,則法定代理人亦不用賠 187--2
 - 187
 - 187--1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若乙 有識別能力
 - eg 乙 16歳
 - 與其法定代理人(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若乙 無識別能力
 - eg 乙 5歲
 - 由其法定代理人(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187--2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1 監督並未疏懈
- 2 仍不免發生損害
- 不負賠償責任
 - 表 1、2 為推定立法
 - 1 證明監督並未疏懈之前,推定監督有疏懈,即推定過失
 - 2 推定因果關係
 - 有盡到監督義務,事情還會發生的話
 - 監督與否,與事情發生與否,無因果關係

• 187排列組合

- 乙 有識別能力
 - 甲監督有過失
 - 連帶賠償 187--1前段
 - 甲監督無過失
 - 乙單獨負責 187--2
- 乙無識別能力
 - 甲監督有過失
 - 甲單獨負責 187--1後段
 - 甲監督無過失
 - 衡平責任 187--3
 - 在甲乙皆不用賠償時
 - 187--3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於實務上,幾乎用不到
 - 因 推定 甲監督有過失
 - 於實務上,幾乎沒有案件舉反證推翻
 - 並非看其於現場有無監督權,平常就要監督好,管教好
 - 除非(甲丁為夫妻) <mark>甲與丁離婚</mark>,而 丁為親權人(監護權)
 - 監督為丁之權利,只有丁要負責

• 188 雇用人侵權責任(***特殊侵權行為之重點)

- 甲經營超商
- 乙 為其員工
- 乙拖地疏失,消費者 丙 滑倒受傷
- 丙 可以對 乙 主張 184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but 乙不一定有經濟能力
- 甲 身為僱用人要負責
 - 老闆對員工執行事項有指揮監督權(其實有此項即可)
 - 利用員工擴展經濟社會活動(損益同歸法理)
- 丙 亦可以對 甲 主張 188 雇用人侵權責任
- 188 雇用人侵權責任(「僱用」人 與 「僱傭」契約用詞不同)
 - 188--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要件
 - 受僱人
 - 執行職務
 - 受僱人自己要成立侵權
 - 上述三要件詳述如下
 - 受僱人
 - 有 482 僱傭契約
 - 譲僱用人對 乙侵權行為 負責的依據為
 - 只要有指揮監督權(其實有此項即可)
 - 且利用其擴展經濟社會活動(損益同歸法理)
 - 通說實務稱其為 事實上僱傭關係
 - 不需在法律上有僱傭契約為必要
 - 目的為擴大保護範圍
 - 故下述情形皆會成立
 - 若乙(受僱人未成年),且僱傭契約為其法定代理人 拒絕承認,故僱傭契約無效
 - 若乙 非員工,超商為其家族經營
 - 執行職務(188 * * * 最愛考的重點)
 - 考試列兩說即可

- 客觀說
 - 限制客觀說
- 信賴說
- 上述兩說,說明如下
- 實務通說採 客觀說
 - 以第三人角度觀察,在外觀上,看起來是在執行職務即算
 - 不以是否實際上在執行職務為限,利用職務機會者皆涵括在內,如下
 - 濫用職務行為
 - 怠於職務行為
 - 職務上予以機會
 - 利用職務上機會
 - 與執行職務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等行為
 - 目的為擴大保護範圍
 - 有學者認為客觀說範圍過廣,需有合理的預見可能性,故採內在關聯說(實務不採納)
 - 限於與僱用人所委辦之職務 具有通常合理關聯之行為
 - 因僱用人,可以透過保險制度來分散風險, but 被害人不行,故須以擴大保護範圍為目的
 - 實務上在論述客觀說時,會加入內在關聯之敘述(裝飾用,實際上不採納),使其看起來比較漂亮
 - 加上 為僱用人所得預見(與 僱用人所委辦之職務 相關聯),並加以防範者 等字句
 - 案例
 - 客觀說之認定範圍很寬泛
 - 開著公司的車,很有可能被認定為執行職務,不管目的地為何
 - 實務上最困擾的情形
 - 甲銀行
 - 丙 看台股一直漲 於 甲 銀行 開證券戶
 - 開戶之注意事項
 - 不可把開戶的存摺、提款卡、密碼交給第三人使用
 - 即不得交由營業員使用存摺、代操股票
 - 買賣股票過去與現今之差異
 - 過去
 - 透過營業員
 - 現在
 - App
 - 透過營業員
 - 乙 營業員 負責丙之投資
 - 不得交由 乙 營業員 使用存摺、代操股票
 - but 可以向 丙 推薦股票
 - 若交由 乙 營業員 使用存摺、代操股票
 - 乙之後捲款潛逃
 - 丙 可以對 乙 主張184
 - but 若追不到乙, 丙 欲對 甲銀行 主張188
 - 乙為甲之受僱人
 - 代操股票是否為執行職務之事項?
 - 代操股票非執行職務之事項
 - 為法律所不允許之事
 - but 乙為 與執行職務 時間或處所 有密切關係等行為
 - 故有符合客觀說要件
 - 故丙 對 甲銀行 主張188 成立
 - 爭點:受僱人之個人犯罪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行為之範疇?
 - eg
 - 銀行營業員**盜賣客戶股票**
 - 銀行營業員利用職務機會宣稱得替投資人以有利價格購買股票卻捲款潛逃
 - 銀行營業員替客戶全權代操股票交易
 - 行員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客戶向其購買公司庫藏股
 - 上述案件,一開始實務見解皆表示會成立,but 之後覺得並不合理,因對丙而言,做違法的事,卻肯定穩賺不賠(丙若靠乙賺錢就不出聲,若乙捲款潛逃,則甲一定有錢賠丙)
 - 由於上述原因,丙無保護必要
 - 此案例,現於實務上,限縮保護範圍

- 客觀說(多數見解)
- 限制客觀說(部分見解:排除受僱人個人犯罪行為)
 - 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即與188規定之要件不符,殊無因(毫無理由)客觀說之與執行職務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等行為,遽認僱用人應與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且若被害人與有過失,則適用 217 (與有過失)
 - 217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 **免除**之。

信賴說

- 無推翻客觀說
- 以客觀說為基礎 + 被害人有信賴(侵權行為之事實) 其為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事項
 - 以信賴觀點判斷被害人有無值得保護
 - 有信賴(善意)
 - 值得保護 (成立 188)
 - 無信賴(惡意)
 - 不值得保護(不成立 188)
 - 明知 或 可得而知
- 僅調整客觀說之判斷方法
 - 客觀說範圍很寬, 目的為擴大保護範圍,保護被害人
 - but 擴大保護範圍之前提,應為該被害人值得保護
 - 若被害人一開始即主觀上知悉,受僱人所為之事 並非執行職務,就無保護必要
 - eg 營業員代操股票
- 教科書會寫客觀說(應該是有導入信賴說之觀點) 是實務見解及學者通說, but 依這十幾年的發展信賴說
 應該才是目前的實務見解及學者通說
- 受僱人自己要成立侵權
 - 187 法代之侵權、188 僱用人之侵權皆有的特質
 - 因皆為代負責任
 - 故寫題架構順序
 - 先討論 受僱人自己要成立侵權 184
 - 再討論 僱用人
-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 各負全部給付責任